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5330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	--------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4.82	8,7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869

由上可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

如果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保持发展趋势，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且考虑收购当年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交易费用和融资财务费用，则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快速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家战略

（1）节能减排已成为社会共识

从全球范围来看，“碳中和”已成为人类共识，各主要国家以立法、宣告等不同形式确立了碳中和目标。近年来，我国经济也加快向低碳、绿色方向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2020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减排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付诸行动。

从中国自身的角度考虑，“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最为显著的能源禀赋特征，煤炭资源丰富，但碳排放较高，到2021年仍有71%的电力由火力发电供应；天然气等能源较为清洁，但对外依存度高，到2021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高达44%。在“碳中和”和能源独立自主要求的双重考验下，我国必须探索出一条以电气终端化为目标，综合调配风能、光伏、水力、核能等清洁能源有条件替代高碳能源的“碳中和”之路。

（2）发展清洁能源相关技术是实现我国能源安全的必由之路

能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和动力，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至关重要。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趋势下，能源安全也成为重要课题。因此，我国正在不断加强新能源技术的自主创新，着力突破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关键技术、材料等瓶颈，推动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发电行业、交通运输以及工业生产领域是节能减排的重要领域，在双碳背景下，上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是大势所趋。因此，新能源发电占比、交通工具电动化率、工业生产中的电动化应用场景等都将快速提升，储能作为重要环节和配套设施，相关产品的应用和普及将有助于清洁能源的广泛、高效利用。因此，储能技术的自主可控也成为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一环。

（3）上市公司正积极向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转型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业务领域相对集中。

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与布局。2021 年 1 月，公司引进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拟进行相关产业布局。

2、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迎来时代性发展机遇

（1）储能是发展清洁能源的必然选择

我国是全球风能、光伏产业的主要推动国家，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到 2025 年风光发电量占比将提升至 16.5%，2030 年全国风光装机规模将超 1,200GW。电力的发、输、配、用在同一瞬间完成的特征决定了电力生产和消费必须保持实时平衡。储能技术可以改变电能生产、输送和使用同步完成的模式，特别是在平抑大规模清洁能源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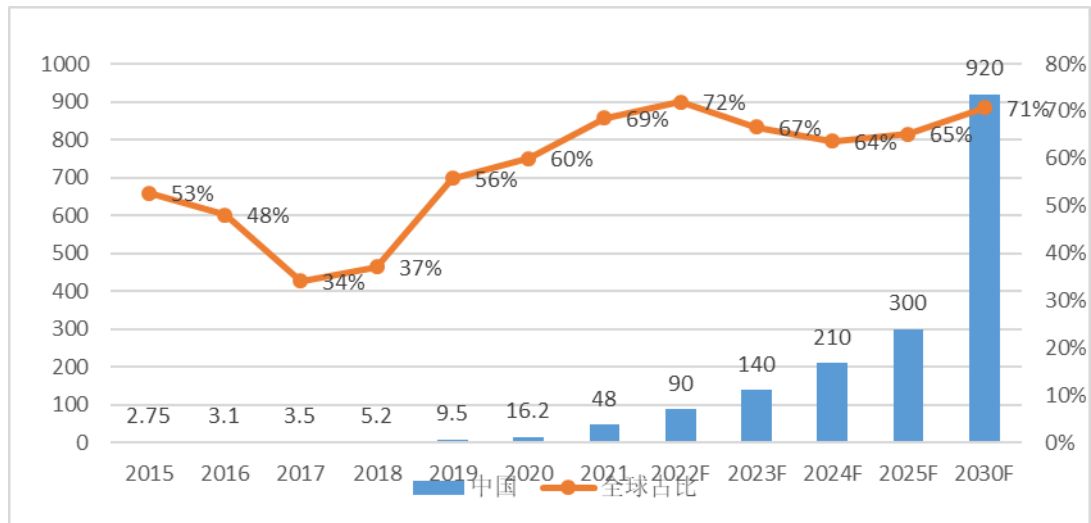
电接入电网带来的波动性，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和灵活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电力系统储能的应用场景可分为发电侧储能、输配电侧储能和用电侧储能三大场景。其中，发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调峰、辅助动态运行、系统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等；输配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缓解电网阻塞、延缓输配电设备扩容升级等；用电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自发自用、峰谷价差套利、容量电费管理和提升供电可靠性等。将储能技术应用于电力系统，是保障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和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的关键。

储能技术路线多样，从技术路径上看，储能行业分为电化学储能、机械储能、电磁储能三大类型，另外还有储氢、储热等技术，没有形成产业规模。考虑自然环境和响应速度、长期经济性等，电化学储能逐渐成为主要解决方案。而电化学储能中，锂离子电池显现出明显的成本优势，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发展迅速。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储能锂电池产业需求将达到460GWh，2021-2025年复合长率达到60.11%，到2030年将达到1,300GWh；2020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6.2GWh，同比增长70.5%，预计到2025年，中国储能电出货量将达到300GWh，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58.11%，到2030年将达到920GWh。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015-2030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及预测（单位:GWh，%）



数据来源：GGII，2022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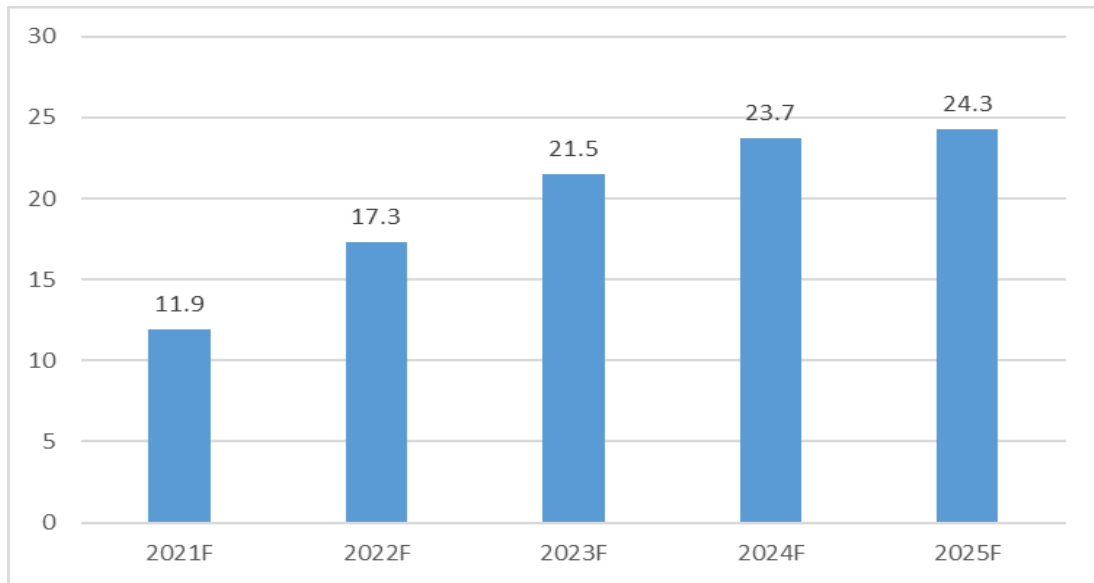
（2）5G 通信基站的储能需求将带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的大幅增加

除应用于电力系统外，储能在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和 UPS 等领域可作为备用电源，不仅可以在电力中断期间为通信基站等关键设备应急供电，还可利用峰谷电价差进行运用，以降低设备用电成本。长期以来，通信基站备用电源主要使用铅酸电池，但该电池存在使用寿命短、性能低、日常维护频繁、对环境不友好等缺点。且与 4G 基站相比，5G 基站能耗翻倍增长，且呈现小型化、轻型化趋势，需要能量密度更高的储能系统，对电源系统也提出扩容升级要求。锂离子电池凭借低污染、长循环寿命等性能，开始逐步替代存量通信基站的铅酸蓄电池市场。

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截至 2020 年底，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传统 4G 基站单站功耗 780-930W，而 5G 基站单站功耗 2,700W 左右。以应急时长 4h 计算，单个 5G 宏基站备用电源需要 10.8kWh。相比 4G，5G 单站功率提升约 2 倍且基站个数预计大幅提升，对应储能需求大幅增长。因此，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的大幅增加。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计，2021 年全球新建 5G 基站 85 万座，配储容量 11.9GWh，到 2025 年全球 5G 基站将增长至 160 万座，配储容量 24.3GWh。

2021-2025 年全球 5G 基站配储容量预测 (单位:GWh)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2022 年 4 月。

3、消费升级及产业链转移带动小动力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逐渐按应用场景可区分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其中，动力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其它电动工具领域，而储能锂电池主要用于调峰调频电力辅助服务、可再生能源并网和微电网等领域。由于应用场景不同，电池的性能要求也有所不同。动力锂电池作为移动电源，在安全的前提下对于体积、质量和能量密度尽可能有高的要求，以达到更为持久的续航能力。而绝大多数储能装置无需移动，因此储能锂电池对于能量密度并没有直接的要求，但相对于动力锂电池而言，储能锂电池对于使用寿命有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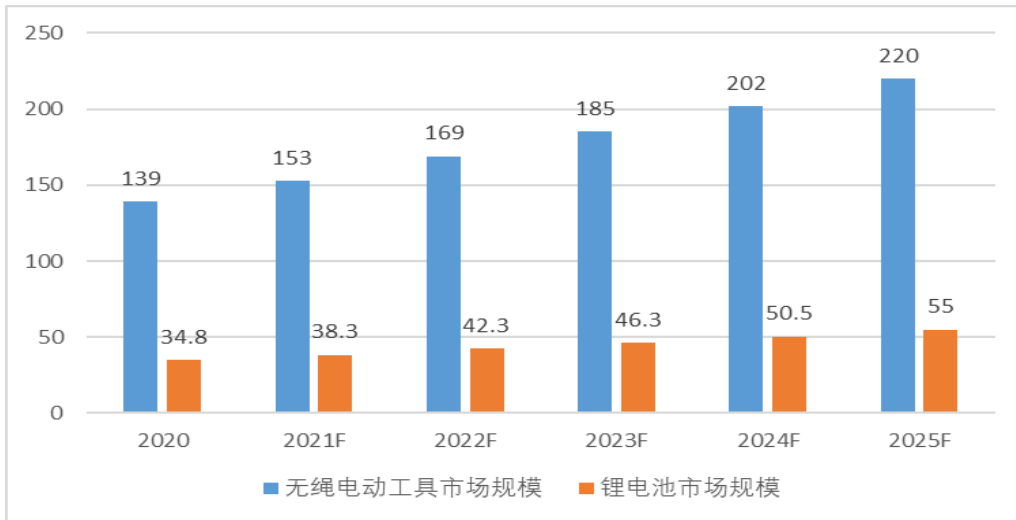
(1) 电动工具无绳化的明显优势带动小动力锂电池的大发展

相比有绳工具，无绳电动工具舍弃了电力线，采取电池包供电，具备显著的安全优势和便利优势，不受电源接口等场地限制、不受线缆长度不足等空间限制、可在高空作业及恶劣环境下使用，消除了触电风险、不存在用电过载导致拉闸等情况。同时，欧盟 2017 年开始禁止无绳电动工具使用含镉电池的政策影响，无绳电动工具中锂电池电源占比迅速增加，带动锂电池出货量不断提升。

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 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13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加到 220 亿美元，其中，相关锂电池市场规模 2020

年为 34.8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加至 55 亿美元。除电动工具外，小动力电池还可延展至吸尘器、电踏车、便携式储能等赛道，若仅考虑电动工具、吸尘器、电踏车，天风证券研究所预计到 2025 年小型动力电池将市场需求将达到 82 亿颗，5 年复合增涨率为 21%。

2020-2025 年无绳电动工具及相关锂电池市场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2021 年 12 月。

（2）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产业迎来快速增长

小动力锂电池中的圆柱型锂电池为无绳电动工具的核心电源。长期以来，锂电芯电池市场由海外龙头如三星 SDI、LG 化学垄断，而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国外主流电池厂商逐渐转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从而减少了电动工具用圆柱锂电池供应量。而海外厂商份额的下滑，带动了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同时，电动工具锂电池的下游电动工具厂商主要以国外龙头企业为主，而近年来以 TTI 为首的国际电动工具终端企业逐渐将产业链转向中国，下游客户的到来，进一步带动了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 22GWh，预测 2026 年出货规模增至 60GWh，相比 2021 年仍有 2.7 倍的增长空间，2021-2026 年复合增速 22%。从国内来看，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 5.6GWh，同比增长 64.7%，在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国内电动工具电池行业增速有望更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快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

海四达电源深耕电池行业近三十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持续提升原有业务技术含量，在原有汽车领域之外，在信息通信领域构建 LCP 材料从上游树脂合成到 LCP 薄膜和纤维及下游 FCCL、FPC、PCB 应用的全产业链，产品可用于 5G 高频连接器、天线以及手机材料。在原有主业不断升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布局锂离子电池业务板块，从而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运行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的战略转型升级，从而推动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2、把握储能行业的时代性发展机遇，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在快速推进“双碳”目标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储能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迅速，而受益于电动工具无绳化及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影响，小动力锂电池市场也迎来快速增长。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并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将标的公司原有业务进一步升级扩产，抢占市场份额，从而把握储能行业的时代性发展机遇，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资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

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普利特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股东、客户等资源优势，为海四达电源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上市公司将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盘和多年技术沉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协助标的公司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包括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借助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为海四达电源引入优质新能源汽车客户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以下分析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2200 号），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会字（2022）第 05330 号）。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21 年度的损益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21 年度数据	交易后 2021 年度数据
营业收入	487,077.50	672,411.87
营业利润	3,440.88	13,420.16
利润总额	3,492.98	12,824.00
净利润	2,100.42	10,3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4.82	8,781.92
综合毛利率	10.84%	12.06%
净利率	0.43%	1.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将得以提升，同时，若标的公司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普利特合并口径净利润将有一定的上升，从而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构成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材料、电子通信材料、航天材料等，其中，汽车领域是公司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业务领域相对集中。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的探索与布局。2021 年 1 月，公司引进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股东，并与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在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通信器件、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资源，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在上下游资源共享、技术交流合作、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共同促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并拟进行相关产业布局。

标的公司深耕电池行业近三十年，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标的公司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丰富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全球拥有较多知名客户。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从而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运行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的战略转型升级。同时，公司的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充分把握储能、小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战略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产能，拓展行业标杆客户，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促进上市公司长远、高质量地发展。

（2）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①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在新材料行业耕耘已近三十载，现有主业改性材料和 ICT 材料是公司长期持续内延发展的核心方向。但随着产业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也在不断完善自己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进入新能源产业，从而开始实现公司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

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围绕着改性材料、ICT 材料、新能源业务，深谋远虑、深化布局，谋定而动、谋定快动，全力建设全球化优秀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平台。

A、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机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的交汇点，是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将会同时带动新能源、新材料、通信产业、以及汽车电动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普利特在汽车产业深耕多年，拥有新能源汽车庞大的客户体系与产业资源，因此公司将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中的整车材料、机电电控材料、以及通信材料的巨大新材料市场空间。

B、紧跟行业动态，ICT 新材料战略启航

随着 5G 通信、5G 终端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核心应用日趋成熟，终端侧的需求将向上游延伸，高端新材料和关键装备的进口替代和本土供应或将成为 ICT 行业竞争的“新赛道”。公司高度重视高端 ICT 材料的国产化发展机遇，ICT 新材料事业群积极开发应用于高速高频高通量通讯电子、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的电子新材料产品，并且与 ICT 领域的合作伙伴一起打造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供应商。

C、重组锂电池企业，布局储能领域

随着中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美国发布《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全球“双碳”目标已达成共识，能源产业的变革将存在着巨大的战略机遇。同时，得益于国家“双碳”战略的带动以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新能源+储能”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共识。在《“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引下，公司将以海四达电源公司为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联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恒信华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和战略股东产业资源，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小动力电池业务，继续增加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客户渠道。同时，布局储能业务产品和产线，把握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性机遇，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将标的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②业务管理模式

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和产品具有差异，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以控股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具体的业务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和财务管理等。在法人治理结构上，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布局小动力电池、储能行业，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布局小动力电池、储能行业，形成“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普利特全体股东的共赢。

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资金、资源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利用品牌效应，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为海四达电源后续的发展储备高水平的管理、运营和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海四达电源经营团队的实力和人才凝聚力，另一方面将借助资本平台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丰富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海四达电源产能提升和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此外，上市公司还可以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协助标的公司开拓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依靠上市公司的支持，标的公司有望抓住小动力电池、储能带来的行业机遇，快速提升业务规模。

(2) 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服务的客户群体、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客户、人员、文化、渠道等方面的融合和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整合，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达到既定目标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小动力电池、储能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需加大对标的公司资金投入，由此会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4、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安全性

(1) 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4,197.76	74.55%	536,950.80	65.92%
非流动资产	117,531.15	25.45%	277,548.65	34.08%
资产总计	461,728.91	100.00%	814,499.45	100.00%
流动负债	194,946.66	97.48%	479,661.12	95.15%
非流动负债	5,035.70	2.52%	24,445.77	4.85%
负债合计	199,982.35	100.00%	504,106.89	100.00%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增加，2021 年末总资产将由 461,728.91 万元增长至 814,499.45 万元，增长 76.40%，2021 年末总负债将由 199,982.35 万元增长至 504,106.89 万元，增长 152.08%。

②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5330 号备考报告，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为 35,820.91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6%、13.76%，上述商誉计算是模拟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若考虑 2021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至完成购买日之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2) 财务安全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5330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交易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流动比率	1.77	1.12
速动比率	1.33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1%	61.89%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较多，财务安全性将下降，本次交易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财务安全风险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营运资金来源稳定。此外，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5.73万元、11,713.6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财务费用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显著增加，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资源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促进双方协调、健康发展，海四达电源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上市公司将发挥在资金、市场、管理方面的优势，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管理。

（1）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普利特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股东、客户等资源优势，为海四达电源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盘和多年技术沉淀，扩大产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把握储能、小动力电池等产业的战略性机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包括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借助上市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客户资源，为海四达电源引入优质新能源汽车客户等，以海四达电源为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行使正常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

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自身的资产管理经验，对其资产管理提出优化建议，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配置的利益最大化。

（3）财务整合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海四达电源派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并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统筹内部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并设置良好的激励机制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

（5）机构整合

机构方面，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尽快完成收购后的整合以及融合工作，抓住小动力电池产业成长与国产替代的机遇以及储能市场的战略发展机遇，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

（1）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

①立足标的公司基本盘，扩大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产能

近几年，受电动工具无绳化及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影响，我国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数据，2020年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139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增加到220亿美元，其中，相关锂电池市场规模2020年为34.8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加至55亿美元，

除电动工具外，小动力电池还可延展至吸尘器、电踏车、便携式储能等赛道，若仅考虑电动工具、吸尘器、电踏车，天风证券研究所预计到 2025 年小型动力电池将市场需求将达到 82 亿颗，5 年复合增涨率为 21%。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 22GWh，预测 2026 年出货规模增至 60GWh，相比 2021 年仍有 2.7 倍的增长空间，2021-2026 年复合增速 22%。从国内来看，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 5.6GWh，同比增长 64.7%，在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国内电动工具电池行业增速有望更高。

近几年，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已与南京泉峰、TTI、明磊股份、有维科技、江苏东成、宝时得、ITW 等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也已通过了史丹利百得、博世的审厂，正在洽谈业务合作事宜，预计未来产能需求较大。截至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三元圆柱锂电池产能已达到 1.83GWh/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对标的公司进一步增资，投资建设“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预计三元圆柱锂离子电池产能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 1GWh。

②布局储能市场，加大储能项目投入

在双碳背景下，储能市场空间广阔。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产业需求将达到 460GWh，2021-2025 年复合长率达到 60.11%，到 2030 年将达到 1,300GW，增长空间巨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支持标的公司加大储能项目投入，重点建设“年产 12GWh 方形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项目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储能电池产能和技术水平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也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协助标的公司拓展行业标杆客户，抓住储能行业战略发展机遇，将标的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

（2）新材料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在新材料行业耕耘已近三十载，现有主业改性材料和 ICT 材料是公司长期发展稳定的基石业务。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机遇，稳固汽车材料业务基本盘，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行业动态，抓住 ICT 材料国产化发展机遇，积极开发应用于高速高频高通量通讯电子、新能源、智能交通等领域

的电子新材料产品，打造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应用领域的上游高端新材料供应商。

三、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发生摊薄上市公司未来收益的可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业务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实现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并在立足于标的公司现有小动力电池业务的同时，继续增加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客户渠道，布局储能业务产品和产线，把握储能等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性机遇，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将标的公司打造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电池企业，以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股东、客户等资源优势，为海四达电源导入资本、人才、市场等关键发展要素，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控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普利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如下：

(1) 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照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皓

徐建豪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